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

號1樓

承辦人:黃愷雁

電話: 02-87855873轉20

電子信箱:bf9996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中字第11230482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文、簡章各1份(26459335 1123048290 1 ATTACH1.pdf、

26459335_1123048290_1_ATTACH2. ods \ 26459335_1123048290_1_ATTACH3. odt)

主旨:函轉112年本國籍領域/科目教師跨國視訊研習報名簡章1 份,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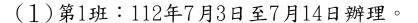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2年6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7029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112學年度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(以下簡稱部領雙計畫)學校教師精進雙語教學能力,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視訊研習營,相關資訊說明如下:
 - (一)進修課程辦理方式
 - 採視訊方式辦理,並依領域/科目分藝術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及STEM共4組。
 - (二)各組研習日期如下:
 - 藝術:視覺藝術、音樂及表演藝術均於112年7月17日至7月28日辦理。
 - 2、健康與體育



The same of the sa





- (2)第2班:112年7月17日至7月28日辦理。
- (3)第3班:112年7月31日至8月11日辦理。
- 3、綜合活動:國小生活課程與綜合活動A班、國小生活課程與綜合活動B班及國中綜合活動均於112年7月31日至8月11日辦理。

4、STEM:於112年7月31日至8月11日辦理。

- 三、參加對象:本署補助辦理112學年度部領雙計畫學校教師、 市自辦雙語課程學校教師及有意願參與雙語教學計畫之教 師。
- 四、報名方式:請各校於6月9日中午12:00前將以核章報名表 掃描檔及可修改之電子檔寄送至bf9996@gov.taipei信箱, 以利完成薦送程序,逾時不候。
- 五、旨揭研習營報名方式、課程內容、參與教師權利與義務等 請詳閱實施計畫,倘有相關問題,請依領域逕洽以下人 員:
 - (一)計畫相關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江宜柔小姐(電話:02-89784145,電子信箱:engadaptive@gmail.com)。
 - (二)藝術領域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謝文彬先生(電話:02-89780986,電子信箱:ntnueng11102@gmail.com)。
 - (三)健康與體育領域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沈采蓉小姐(電話:02-89784989,電子信箱:stifbuo@gmail.com)。
 - (四)綜合活動領域及STEM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溫國雄先生 (電話:02-89784227,電子信箱:ntnu.ot.je3@gmail. com)。









六、檢附國教署來函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

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

副本: 電2073/09:207文 交交 2077 章



